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研发软件及样机试制工具、设备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编号龙城采单【W43Y】-202305080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研发软件及样机试制工具、设备集成技术服务项目 编号龙城采单【W43Y】-202305080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